

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第一聯：監理機關存查

申請人(車主)					請領免費牌照車輛清單		
統一編號		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	
地 址							
電 話							
申請免費理由 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。						
	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：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邏車(憲警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備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緝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驗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灑水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肥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送郵件之汽車。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處免牌照稅核准證明書				
機關團體關防印信	負責人印章		上列車輛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免費規定，請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 此 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				
徵 收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
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							
承 辦 人		股 長					
說 明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後，檢附證件向轄區監理機關申請。 2、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，第二聯為核准聯交車主保管。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，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。 4、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，經查證屬實，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。 5、電動汽車、計程車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。							

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第二聯：核准後車主保存聯

申請人(車主)	請領免費牌照車輛清單		
統一編號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		
電話			
申請免費理由 請在□內打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。		
	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邏車(憲警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備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緝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驗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灑水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肥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送郵件之汽車。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處免牌照稅核准證明書		
機關團體關防印信	負責人印章	徵收機關審核意見	
		經審查上列車輛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免費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。	
	監理機關 核准章戳	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	
說 明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後，檢附證件向轄區監理機關申請。 2、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，第二聯為核准聯交車主保管。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，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。 4、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，經查證屬實，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。 5、電動汽車、計程車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。			